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映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24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6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305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申請表1份
(26856677_112305580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中課程教學模組
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申辦說明會乙
案，本局同意參與師長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6月1日北市教視字第1123047962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辦說明會相關訊息摘要如下：

(一)時間：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視訊通話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mbo-vihi-htt>）

(三)參加對象：有意願參與本市金融基礎教育高中課程教學
模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填妥表
單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U83qMHtRZ3YwNp96A)
[/U83qMHtRZ3YwNp96A](https://forms.gle/U83qMHtRZ3YwNp96A)）



三、高中課程教學模組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申請相關訊息

(一)申請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至7月31日（星期一）止。

(二)繳交資料：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三)繳交地點：

1、核章正本請繳交：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115304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

2、掃描電子檔案請寄email：gb@mail.nksh.tp.edu.tw，檔案主旨：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共備工作坊_學校全銜。

四、倘有疑義，請洽本市南港高中教務處戴伶娟主任，電話：02-27837863分機22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